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发改价格函〔2021〕71号

转发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 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市卫生健康局、疾控中心，各市（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21〕198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门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科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